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8〕266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潮汕大桥工程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汕头市龙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建设潮汕大桥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潮汕大桥工程南接汕头市龙湖区泰山路北延线，北接潮州市潮安区站前路，拟于广梅汕铁路桥下游约220米处跨越梅溪河。工程所处河段河面宽约160米，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条件良好，但桥位处于河道弯曲段，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夹角达 25° ，且与上游铁路桥距离不满足《内河通航标准》要求，考虑工程建设受现状路网制约，在采取一孔跨过通航水域的前提

下，同意桥位选址方案。

二、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

（一）代表船型

桥梁跨越的梅溪河（光华桥-大衙），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V级。基本同意《潮汕大桥工程跨梅溪河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选用500吨级货船（67.5米×10.8米×1.6米，总长×型宽×设计吃水，下同）和驳船（45.0米×10.8米×1.6米）作为代表船型。

（二）设计通航水位

同意《航评报告》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6.09米（1985国家高程基准，下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1.97米。

（三）通航净高

同意《航评报告》依据《内河通航标准》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8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净高为8.91米，满足通航要求。

（四）通航净宽

同意《航评报告》研究提出的拟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通航净宽应不小于136米的结论。设计方案提出拟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220米，桥墩均位于两岸滩地上，通航净宽为156米，满足通航要求。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桥梁通航孔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

（二）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设置桥涵标、桥区航标、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

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潮州市交通运输局。